公司代码:600795 公司简称:国电电力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电电力	600795	东北热电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伟中
电话	010-58682100	010-58682100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19号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19号
电子信箱	gddl_dm@chnenergy.com.cn	gddl_zd@chnenergy.com.cn

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目前由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374,133,203,294.19	356,094,036,805.03	272,511,363,708.12	5.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391,159,231.20	61,400,476,950.41	48,091,352,978.54	-14.67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41,773,869.82	9,475,424,907.64	5,686,089,199.26	51.36
营业收入	55,490,392,386.57	51,546,860,960.62	31,179,051,354.48	7.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63,528,573.72	2,013,547,149.72	1,795,059,364.04	12.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85,543,765.85	1,710,487,670.49	1,710,487,670.49	10.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08	3.152	3.612	增加1.05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5	0.102	0.091	12.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5	0.102	0.091	12.75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74,61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6.00	9,038,709,571	0	无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88	959,145,267	0	无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9	213,970,000	0	无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国有法人	1.01	199,000,000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6	169,773,698	0	无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73	142,500,300	0	无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73	142,500,300	0	无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73	142,500,300	0	无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73	142,500,300	0	无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73	142,500,300	0	无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73	142,500,300	0	无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73	142,500,300	0	无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73	142,500,300	0	无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73	142,500,300	0	无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73	142,500,3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国家能源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变更日期	2019年8月12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及日期	www.sse.com.cn 2019年8月13日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4国电03	122493	2015年10月16日	2020年10月16日	15	3.87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18国电01	143642	2018年5月15日	2021年5月15日	18	4.74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二期)	18国电02	143662	2018年6月5日	2021年6月5日	25	4.72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三期)	18国电03	143716	2018年7月10日	2021年7月10日	23	4.43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19国电01	155522	2019年7月15日	2022年7月15日	10	3.54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不适用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68.37	69.10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3.85	3.63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9年上半年,面对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速下降的不利环境,公司上下深入学习贯彻响应习近平总书记“社会主义是干出来的”伟大号召,开展岗位建功行动,在促进生产、市场营销、燃料管理、节能环保等方面加强管理,取得积极成效。

1、装机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装机容量8612.39万千瓦,其中火电机组6550.20万千瓦,占总装机的76.06%;水电机组1437.18万千瓦,占总装机的16.69%;风电机组603.81万千瓦,占总装机的7.01%;太阳能光伏21.20万千瓦,占总装机的 0.25%。

2019年上半年,公司新增投产发电装机容量28.8万千瓦,其中火电6万千瓦,水电5.8万千瓦,风电17万千瓦。

2、发电量及利用小时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全资及控股各运行发电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1710.29亿千瓦时,上网电量1615.06亿千瓦时,较去年同期分别上升了3.15%和2.64%。上半年完成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2019小时,高于全国平均水平185小时,其中:火电完成2224小时,水电完成1474小时,风电完成1159小时,光伏完成790小时。供热量完成7568.86万吉焦,同比增长9.15%。

3、市场营销

公司积极适应电力市场形势,不断开拓营销工作新局面。积极争取年度电量计划,认真分析区域电力市场形势,全力争取优先发电量和保障性电量,确保基数计划区域领先。全力开展“生产运营百日会战”,编制公司电力营销会战方案,详细分解月度和每日电量计划,提高机组开机率和负荷率。截至6月底,公司累计参与市场电量835.03亿千瓦时,占上网电量的51.70%,较同期增加14.37个百分点。

4、燃料管理

公司持续优化来煤结构,科学购煤、储煤、配煤掺烧,千方百计控制公司煤炭采购价格,细化“三单”管理,实施“三精”管控,力求做到精准负荷预测、精确燃料采购、精细配煤掺烧。2019年上半年,公司入炉标煤单价完成576.68元/吨,同比下降26.28元/吨;累计掺烧经济煤2301万吨,节约成本6.12亿元。

5、节能环保

公司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的污染防治攻坚战相关工作,编制印发了《国电电力污染防治攻坚战2019年工作方案》,从蓝天、碧水、净土、生态保护与修复等方面,深度治理烟、尘、气、水、固废物等环境问题,努力打造“绿色能源”新品牌。2019年上半年,公司未发生《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规定的一般及以上环境污染事件;积极实施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改造,累计完成120台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工作,新建火电机组在机组投产的同时实现超低排放,合计超低排放装机容量为6126万千瓦,约占公司燃煤发电总装机容量的95%;按照国资委创建世界一流示范企业提出的“三个领军”“三个领先”“三个典范”的要求,编制2019年供电煤耗计划任务分解及三年(2019-2021)控降煤耗实施方案,全面提升机组能效水平;强化节能日常基础管理,健全生产经营管控中心数据远程分析系统,供电煤耗保持平稳下降趋势,2019年上半年公司燃煤发电机组平均供电煤耗为298.12克/千瓦时,较去年同期下降0.55克/千瓦时。

6、党建工作

公司党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始终旗帜鲜明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提出“三个坚持”“八个提升”党建工作要求,公司党建工作的有效做法得到了国资委党建检查组的充分肯定。组织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公司系统党员干部“四个意识”更加牢固、“四个自信”更加坚定、“两个维护”更加坚决,公司党委各项决策部署得到有效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扎实开展,制定了主题教育工作推进安排、集中学习研讨、开展调查研究、讲授专题党课、征求意见建议等专项工作方案,保障了主题教育扎实有序开展。培育选树党建主题实践活动“项目化”管理精品案例,公司“项目化”管理经验被《中国电力报》整版宣传报道。紧紧围绕“社会主义是干出来的”岗位建功行动,组织开展“社会主义是干出来的”专题道德讲堂,受到各界高度好评。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股票代码:600795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编号:临2019-48

债券代码:122493 债券简称:14国电03
债券代码:143642 债券简称:18国电01
债券代码:143662 债券简称:18国电02
债券代码:143716 债券简称:18国电03
债券代码:155522 债券简称:19国电01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六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电电力”)七届六十二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22日以专人送达或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监事发出,并于2019年8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全部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

二、同意《关于投资建设内蒙古长滩电厂2×66万千瓦外送电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按照50%:50%股比成立的建投国电准格尔旗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内蒙古长滩电厂2×66万千瓦外送电项目(以下简称“长滩项目”)。

长滩项目位于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魏家峁镇,项目已于2018年3月26日获得内蒙古自治区发改委核准,是蒙西-天津南1000千伏特高压交流输电线路配套电源项目,项目建成后所发电力将通过“蒙西-晋北-北京西-天津南”1000千伏交流输电线路送电京津冀电网。

目前,项目用煤、厂址、水源、灰场、接入系统、送出工程等外部条件均已落实;项目环评报告也已获得批复。按照煤价335元/吨(不含税)、电价0.26元/千瓦时(含税)、利用小时5000小时、供电煤耗283.1克/千瓦时、综合厂用电率4.35%进行压力测算,项目资本金内部收益率约13.89%。

长滩项目动态投资总额526,169万元,项目资本金为总投资的20%,资本金以外所需资金由银行贷款解决。按照上述数据进行计算,公司应出资本金52,616.9万元。董事会同意公司投资建设内蒙古长滩电厂2×66万千瓦外送电项目。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30日

股票代码:600795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编号:临2019-49

债券代码:122493 债券简称:14国电03
债券代码:143642 债券简称:18国电01
债券代码:143662 债券简称:18国电02
债券代码:143716 债券简称:18国电03
债券代码:155522 债券简称:19国电01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财务报表格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财务报告格式调整概述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通知》”)。根据《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二、财务报表格式调整具体内容

根据《通知》要求,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调整如下:

1.原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

2.原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财务报表格式调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报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30日

公司代码:600128 公司简称:弘业股份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弘业股份	600128	G弘业、江苏工艺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罗凌	曹橙
电话	025-52262530	025-52262530
办公地址	南京市中华路50号弘业大厦11楼证券部	南京市中华路50号弘业大厦11楼证券部
电子信箱	hyzqb@artall.com	hyzqb@artall.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289,058,654.99	3,018,221,278.29	8.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35,908,011.85	1,292,877,624.83	18.80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553,467.65	-99,191,854.92	
营业收入	1,603,424,161.44	2,295,945,645.03	-30.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19,457.04	-36,691,009.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213,998.86	-32,830,991.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184	-2.7173	增加2.1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86	-0.14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86	-0.1487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5,241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81	53,820,061	0	无	
爱涛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4.02	9,928,410	0	无	
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江苏省烟草公司)	国有法人	1.27	3,122,311	0	无	
林强	境内自然人	1.01	2,485,900	0	无	
陈东周	境内自然人	0.57	1,400,000	0	无	
陈月环	境内自然人	0.51	1,253,900	0	无	
陈国玲	境内自然人	0.33	804,500	0	无	
马文明	境内自然人	0.30	751,800	0	无	
黄复佑	境内自然人	0.26	634,300	0	无	
潘永民	境内自然人	0.25	611,5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爱涛文化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相互间是否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9年上半年,公司围绕“十三五”核心发展目标,积极推动重点工作任务落实,继续推动传统外贸转型升级。但受国内外不确定因素增加的影响,公司上半年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实现营业收入16.03亿元,同比下降30.1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952万元。

上半年,公司主要围绕以下几点开展工作:

一是推动传统贸易业务高质量发展。

上半年,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同比下降,一方面是受国际经济增速放缓、国际贸易摩擦加剧和国内经济下行压力等外部经营环境的影响;一方面是公司为提高经营质量,主动缩减毛利低、潜在风险大的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继续集中精力发展优势产品,深挖优势行业,在细分领域做精做强。

出口业务进一步聚焦优势产品。报告期内,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升级,虽然在美国对我国2000亿美元加征关税清单中,公司产品涉及较少,但在中美贸易摩擦的大背景下,仍对出口业务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为应对日益严峻的出口业务经营环境,公司进一步聚焦优势产品,增强优势产品的竞争力。玩具产品研发中心发挥显著作用,提升竞争优势,其中毛绒玩具在手订单超过2500万美元;在传统服饰、箱包、轻工品业务上加大研发力度,与第三方设计公司合作,提高了产品竞争力,出口同比有所增长;宠物用品获得Walmart等大零售商的订单;渔具业务通过加大市场拓展、产品研发、库存管理等措施对渔具产业链进行管理细化和提升,打通产业链的梗阻环节;鞋类、藺草、手套等小品种业务均实现了两位数的增长。

进口业务在巩固优势领域的同时积极开拓新领域。上半年,公司克服多种不利因素,医疗器械、防水材料设备等优势业务同比实现恢复性增长,行业地位得到进一步巩固。同时,公司紧抓中国制造业进入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周期、新型城镇化建设机会等机遇,深度参与新能源项目,连续获得锅炉改造等项目订单;另外,公司在国内短板行业的细分市场中寻找进口商机,积极开拓新领域,加强与国际一流品牌合作,消防车和底盘进口业务成功中标苏州、浙江等地区多个项目,聚烯烃塑料、聚酯树脂原料等新开发业务进口728万美元,同比增长60%。

内贸业务继续深耕细分领域。受市场需求及公司风险防控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煤炭、化工品业务经营压力加大,公司加强市场分析调研,完善业务流程,积极维护老客户并开发新客户、新业务,化工品业务得到稳固发展,煤炭业务预计下半年恢复。环保业务除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装备,还加快向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的转型,完善医用产品销售渠道,丰富家用产品线,开拓太阳能集供热系统、管道垃圾收集系统等新业务。黄金批发业务受中美贸易摩擦及国内黄金饰品销售下降的双重影响,营收规模有较大幅度下降,未来,随着黄金避险需求的增加和价格波动的趋缓,状况将有所改观。

二是加快商业模式升级步伐。

跨境电商平台实现快速增长。上半年,公司跨境电商平台实现销售额800多万美元,同比翻番。除亚马逊B2C业务外,公司继续丰富电商业务形态,多渠道业务、阿里国际站B2B业务、亚马逊合作运营等多点增长的雏形已现;继续加大信息化投入,ERP二期系统及BI系统上线,基本实现电商业务主要流程的信息化管理;报告期,公司成为江苏省电子商务协会理事单位,被评为南京市电子商务示范企业,行业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缅甸生产基地运营能力提升。缅甸生产基地在稳定产能、加大外发生产力度的同时,努力提升管理力度,库存管理与合同执行水平进一步提高,为扩大生产规模、探索在东南亚其他地区投资设厂打下了更坚实的基础。

支持和鼓励各业务单位根据自身特点设立适度规模的打样设计空间,提高设计研发能力。公司打样设计空间在提高产品附加值、增加订单量等方面已经表现出较明显的优势。其中,发展较为成熟的玩具研发中心积极探索通过网络平台承接毛绒玩具定制订单,对外开放设计打样平台,以及小批量加工的创新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着力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积极补充完善监管部门的问询和反馈,力求能够筹集资金,从而推动公司跨境电商平台和缅甸生产基地两个转型升级项目的顺利实施。

三是做专做精特色业务。

文化板块聚焦主业,做好文化工程业务与爱涛文创园区的运营。

文化工程上半年完成的江苏省技术产权交易中心、双山渡江战役纪念园等博物馆工程等多个项目,累计合同额26201万元;下半年推进胜利石油科技馆公共区域及大厅陈列布展提升改造等10余个项目的实施。

爱涛文创园区资产运营稳步推进,着力打造成为省内现代艺术的学术高地、工艺美术的艺术鉴赏胜地;打造成能辐射南京地区的文化商业消费、教育培训和文化休闲的聚集地。力争现代艺术馆年内举行高水平首展。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2019年4月财政部发布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针对企业会计准则实施中的有关情况,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根据通知要求进行了调整。公司管理层认为前述准则的采用未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019年8月28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公司按照财政部要求调整了财务报表格式,此项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列报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任何影响。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2019年5月16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施,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企业对 2019 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企业对 2019 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2019年8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公司按照财政部要求调整了财务报表格式。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新准则,在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2、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2019年3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2018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股票简称:弘业股份 股票代码:600128 编号:临2019-037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28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5名,实际参会董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并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发表书面审核意见

监事会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规定,审核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由董事会组织编制,并已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表决通过。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有关保密的规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我们保证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会议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本次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预计负债97.25万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会议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30日

股票简称:弘业股份 股票代码:600128 编号:临2019-039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2019年5月16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施,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企业对 2019 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企业对 2019 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一)财务报表格式调整

公司根据财会〔2019〕6号通知的相关要求,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将资产负债表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

2.将资产负债表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3.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在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5.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变更的主要内容

1.在准则的适用范围方面,将应适用其他准则的交易进行了明确。

2.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3.在货币性资产定义方面,强调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权利。

4.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者虽具有商业实质但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时,同时换入的多项资产的,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总额的分摊依据,在“换入资产的原账面价值的相对比例”基础上增加“其他合理的比例”。

5.附注披露内容增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

(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变更的主要内容

1.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作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与新金融工具准则相互呼应。

2.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3.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4.信息披露方面删除了对成有应收和或有应付的披露、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依据。对债权人增加了债务重组导致的对联营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增加额及投资比例的披露,对债务人增加了债务重组导致的股本等所有者权益增加额的披露。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一)财务报表格式调整

此项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列报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任何影响。

(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

股票简称:弘业股份 股票代码:600128 编号:临2019-040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对相关诉讼案件进行了风险判断,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对控股子公司黄金业务被诉案件计提预计负债972,531.99元。

一、计提预计负债概述

江苏紫金茂业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茂业”)在经营“紫金爱海黄金珠宝交易中心”期间,开展“黄金托管业务”即“散户”将黄金交于紫金茂业托管,每月获取相应的抵用券,抵用券在交易中心内可以购买物品。因交易中心已不再经营,故“散户”将紫金茂业诉至法院,要求其返还黄金及赔偿损失。在本案中,“散户”从保护自身利益的角度出发,认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爱涛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属于国企,有偿偿能力,故将爱涛文化列为本案第二被告一并起诉。截至2018年末爱涛文化陆续收到个人起诉紫金公司、爱涛文化案件104件,其中4件案件判决爱涛文化不承担责任;3件案件散户撤诉;97件案件判决被告爱涛文化对被告紫金茂业不能履行部分的60%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已于2018年末计提预计负债6,006,923.56元。

上述事项详情参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22日、2019年3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3)、《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2018年度相关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临2019-014)。

2019年至今,公司陆续收到个人起诉紫金茂业、爱涛文化案件3件,涉及黄金重量5.155kg。其中2件判决爱涛文化对被告紫金茂业不能履行部分的60%承担赔偿责任,1件尚在审理过程中。根据该案最新进展及代理律师意见,结合紫金茂业破产审查程序中申报的财产情况,公司认为需对散户未能受偿部分承担责任的可能性很大。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本期计提预计负债972,531.99元。

二、计提预计负债对公司的影响

此项计提对本公司2019年度利润总额的影响额为-972,531.99元。

三、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预计负债97.25万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

股票简称:弘业股